

K258.06

10

:26

周光培 整理、集注

中華民國史史料三編

第二十六冊

遼海出版社

目錄

法規

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軍政府海陸軍大元帥府組織

特別公牘

國會非常會議致大元帥書

大元帥答詞

國會非常會議致大元帥就職辭

大元帥就職宣言

命令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大元帥命令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大元帥命令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三日大元帥命令

佈告

大元帥就職之佈告

公函

大元帥致國會就職公函
大元帥府秘書處致唐元帥函
大元帥府秘書處致四川劉軍長函

大元帥聘任衆議院議長吳景濂爲高等顧問

咨文

國會非常會議爲各部總長當選咨大元帥文

公電

九月一日張開儒賀大元帥電
九月三日致黎大總統電
九月三日致陸元帥電
九月十日張開儒來電
九月十三日大元帥致唐元帥電

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大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戡定叛亂恢復臨時約法特組織中華民國軍政府

第二條 軍政府設大元帥一人元帥三人由國會非常會議分次選舉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條 臨時約法之効力未完全恢復以前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元帥行之

第四條 大元帥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五條 大元帥有事故不能視事時由首次選出之元帥代行其職權

第六條 元帥協助大元帥辦理政務元帥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七條 軍政府設立各部如左

一 外交部

二 內政部

三 財政部

四 陸軍部

五 海軍部

六 交通部

第八條 各部設總長一人由國會非常會議分別選出咨請大元帥特任之前項選舉以得票過投票

總數之半者爲當選但遇總長缺位未經選舉以前大元帥得爲署理之任命

第九條 各部總長補助大元帥執行職務

第十條 元帥府及各部之組織以條例定之

第十一條 軍政府設都督若干員以各省督軍贊助軍政府者任之

凡有舉全省兵力宣布與非法政府斷絕關係者依前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至臨時之約法完全恢復國會及大總統之職權完全行使時廢止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各省督軍應於本大綱公布後十日內將各省督軍姓名及所屬軍隊數目呈報大元帥府

第十五條 各省督軍應於本大綱公布後十日內將各省督軍姓名及所屬軍隊數目呈報大元帥府

第十六條 各省督軍應於本大綱公布後十日內將各省督軍姓名及所屬軍隊數目呈報大元帥府

一 參軍

二 參軍

三 參軍

四 參軍

五 參軍

六 參軍

七 參軍

中華民國軍政府海陸軍大元帥府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海陸軍大元帥依據軍政府組織大綱第十條所定設立大元帥府

第二條 大元帥府設各處如左

一 參謀處

二 秘書處

三 參軍處

第三條 大元帥府設衛戍總司令承大元帥之命掌理衛戍一切事宜

第四條 大元帥府得設顧問及參議若干人以備大元帥之諮詢

第五條 各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各科置科長科員差遣員電報生技師書記錄事供事若干人

第二章 參謀處

第六條 參謀總長輔佐大元帥參贊機要統一作戰計畫並指揮監督海陸軍參謀執行職務

第七條 參謀處設參謀次長二人海陸軍參謀若干人承總長之命執行職務

第八條 參謀處因軍事之必要得酌設調查編輯測繪作戰諜報各科

第三章 秘書處

第九條 秘書長承大元帥之命指揮監督各秘書掌管機要文書管守印信及重要文書之起草及保存事項

第十條 秘書處得酌設總務外交內政財政軍事交通法制各科

第四章 參軍處

第十一條

參軍長承大元帥之命率同參軍掌理內部勤務傳達軍令接見賓客並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二條

參軍處設電報總管一人承參軍長之命指揮電報生辦理特別電報事務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大元帥府各處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處長擬定後呈請大元帥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有須修改之時得由各該處長呈請大元帥核奪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會非常會審議大元帥書

▲特別公牘▼

國會非常會議致大元帥書

民國不道倪張倡逆國會解散大法掃地以敗清廷復辟之變段祺瑞與張勳同惡相傾迭爲起派區清斯程而大總統亦被廢斥國統圯絕民無所依衆源等以爲救焚拯溺不可格以恒軌用是依準法國前例開非常會議於廣州僉謂大盜移國非武力不能鎔冶西南各省與海軍第一艦隊兵力雄厚十心効順而部曲散殊未有統帥不足以收齊一之効即于六年八月三十日議決軍政府組織大綱置海陸軍大元帥一人九月一日投票選舉前臨時大總統孫先生文手運民國內外具瞻允當斯任即日膺最重書登壇授受惴惴未盡復巾是言所願我大元帥總帥帥千戰除茲醜使民國危而復安約法廢而復續不勝鄭重期望之至國會非常會議長吳景濂王正廷等謹述

大元帥答詞

文以不德忝爲共和先導民國成立六年于茲而鼎雄昨換頻煩不已文不能救自念無以對我邦人兄弟今者叛督倡亂權奸竊柄國會解散元首還廢此誠勇夫志士發憤倡義之時也而遷延數月大兵未舉政府未立內無以攘寇亂外不足示友邦文以國會諸君不釋之故不得不統攝軍政任職以後唯當竭股肱之力攘除姦凶恢復約法以竟元年未盡之業寧敢廢無功之恥責任在躬不敢有武諸所舉掛亦唯國會諸君實匡逮之孫文白

國會非常會議致大元帥就職辭

往者元首職廢政出非法亂者乘之國會不敢自放其責面有軍政府組織大綱之決議惟鑒於約法未

復國權無主則大元帥臨時統治之職自視職始其竭誠盡智相我法紀以返邦人於真正共和之域國會非常會議願與大元帥共勉之謹告

大元帥就職宣言

文謹受職萬真誠執行國會非常會議所授與之任務勉副國會代表國民之期望並告我邦人諄言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任伍廷芳爲中華民國軍政府外交總長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特任唐紹儀爲中華民國軍政府財政總長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特任張開儒爲中華民國軍政府陸軍總長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特任程璧光爲中華民國軍政府海軍總長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特任孫洪伊爲中華民國軍政府內政總長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特任胡漢民爲中華民國軍政府交通總長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正廷爲中華民國軍政府外交次長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居正爲中華民國軍政府內政次長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外交總長伍廷芳未到任以前著王正廷暫行代理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拾一日

大元帥令

內政總長孫洪伊未到任以前著居正暫行代理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拾一日

大元帥令

特任林葆懌爲中華民國軍政府海軍總司令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特任方聲濤爲中華民國軍政府衛戍總司令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拾一日

大元帥令

特任李烈鈞爲中華民國軍政府參謀總長此令

大元帥印

軍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拾七日第壹號

九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特任章炳麟爲大元帥府秘書長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特任許崇智爲大元帥府參軍長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拾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福林爲大元帥府親軍總司令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黃大偉爲大元帥府參軍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周應時爲大元帥府參軍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鄧玉麟爲大元帥府參軍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高尙志爲大元帥府參軍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拾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周之貴爲大元帥府參軍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拾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羅家衡爲大元帥府秘書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拾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奇瑤爲大元帥府秘書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拾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秦廣禮爲大元帥府秘書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拾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葉夏聲爲大元帥府秘書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大義爲大元帥府秘書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馬君武爲大元帥府秘書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賀贊元爲大元帥府秘書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盛訓爲大元帥府秘書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伯烈爲大元帥府秘書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平剛爲大元帥府秘書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拾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呂復爲大元帥府參議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拾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吳宗慈爲大元帥府參議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拾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宋淵源爲大元帥府參議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周震麟爲大元帥府參議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拾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茅祖權爲大元帥府參議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拾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呂志伊爲大元帥府參議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湘爲大元帥府參議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拾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馬駿爲大元帥府參議此令

大元帥印

軍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拾七日第壹號

拾五